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蓝晓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27”。

本次发行人民币 3.4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不足 3.40 亿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T 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444,663 张，即 244,466,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T+2 日)完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张): 717,90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71,790,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 15,44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1,544,4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T+2 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张): 221,98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2,198,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 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15,451 张,包销金额为 1,545,100 元,包销比例为 0.45%。

2019年6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9、0755-23189781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